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建魁
電話：03-5216121#226
電子信箱：01029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1110139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非因公務需要不得擅自使用公務系統查詢民眾個人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發現有同仁違規使用公務系統查詢民眾個人資料之情事，此舉除行政責任外，甚而可能涉及刑事及民事責任，先予敘明。
- 二、爰此，請各機關學校(單位)主管，確實督促所屬於使用公務系統查詢民眾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不得將查詢資料外洩，以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正本：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府政風處除外)

副本：本府政風處

